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3,789,175	4,158,7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331	40,410
每股基本盈利	3.83港仙	2.26港仙
每股股息	1.13港仙	0.67港仙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每股權益*	1.38港元	1.36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3,789,175</b>	4,158,751
銷售成本		<b>(3,535,365)</b>	(3,890,540)
毛利		<b>253,810</b>	268,2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17,065</b>	48,802
行政開支		<b>(182,373)</b>	(219,357)
訴訟之撥回撥備	14	–	5,000
其他開支淨額		<b>(9,128)</b>	(16,253)
融資成本	6	<b>(87,917)</b>	(42,88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b>(5,803)</b>	1,0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7,005</b>	10,177
除稅前溢利	7	<b>92,659</b>	54,736
所得稅	8	<b>(17,631)</b>	(7,325)
本期間溢利		<b>75,028</b>	47,411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b>(9,273)</b>	(13,901)
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b>10</b>	–
出售附屬公司		<b>1,802</b>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b>(169)</b>	(851)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b>(7,662)</b>	(15,899)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15,292)</u>	<u>(30,6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59,736</b></u>	<u>16,760</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b>68,331</b>	40,410
非控股權益		<u><b>6,697</b></u>	<u>7,001</u>
		<u><b>75,028</b></u>	<u>47,411</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53,039</b>	9,759
非控股權益		<u><b>6,697</b></u>	<u>7,001</u>
		<u><b>59,736</b></u>	<u>16,7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b>港仙</b></u> <u><b>3.83</b></u>	<u>港仙</u> <u>2.2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979	248,076
使用權資產	159,613	168,617
商譽	92,427	93,786
無形資產	1,728	1,9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133	9,1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1,921	494,286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64,616	164,953
遞延稅項資產	2,500	2,500
	<u>1,173,917</u>	<u>1,183,236</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1,173,917</u>	<u>1,183,236</u>
<b>流動資產</b>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41,622	41,325
存貨	3,117	3,263
合約資產	4,021,488	3,810,314
貿易應收款項	864,393	773,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7,713	1,065,980
可退回所得稅	31,013	26,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130	48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48	14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024,663	1,420,100
	<u>6,912,287</u>	<u>7,141,32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12	300,417
	<u>—</u>	<u>300,417</u>
<b>流動資產總額</b>		
	<u>6,912,287</u>	<u>7,441,740</u>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99,281	1,492,345
合約負債		212,246	344,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43,799	1,126,894
銀行借款		639,836	1,679,637
租賃負債		30,499	29,755
應繳所得稅		96,154	85,432
		<u>3,421,815</u>	<u>4,758,992</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u>–</u>	<u>262,559</u>
流動負債總額		<u>3,421,815</u>	<u>5,021,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472</u>	<u>2,420,1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64,389</u>	<u>3,603,42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112,022	1,081,332
租賃負債		22,520	31,654
遞延稅項負債		1,601	1,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36,143</u>	<u>1,114,732</u>
資產淨值		<u>2,528,246</u>	<u>2,488,69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79,156	179,623
儲備		<u>2,298,192</u>	<u>2,260,975</u>
非控股權益		<u>2,477,348</u>	<u>2,440,598</u>
		<u>50,898</u>	<u>48,095</u>
權益總額		<u>2,528,246</u>	<u>2,488,69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ii)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提供有關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重大性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除影響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外，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已應用該等修訂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之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4月1日的租賃相關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合)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交易(如有)。

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i)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就與於2022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免除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毋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及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所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醫療科技與健康 — 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65,206	-	404,776	-	19,193	3,789,175
分部間銷售	-	-	2,883	-	-	2,883
	<u>3,365,206</u>	<u>-</u>	<u>407,659</u>	<u>-</u>	<u>19,193</u>	<u>3,792,058</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2,883)
						<u>3,789,175</u>
分部業績	<u>138,250</u>	<u>(4,844)</u>	<u>(15,016)</u>	<u>704</u>	<u>5,233</u>	<u>124,327</u>
利息收入						6,285
其他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 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1,8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449)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87,359)
除稅前溢利						92,659
所得稅						(17,631)
本期間溢利						<u>75,028</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803)	-	-	-	-	(5,8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未分配資產	4,550	1,788	-	704	-	7,042
						(37)
						<u>7,005</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123)	(766)	(3,701)	-	(598)	(20,1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66)	(2,347)	(3,857)	-	(1,081)	(17,6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未分配資產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淨額	29	-	1,359	-	-	1,3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8,927)	-	-	-	-	(8,9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659	-	-	-	-	5,65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附註4)：</b>						
向外部客戶銷售	3,648,469	-	489,430	-	20,852	4,158,751
分部間銷售	-	-	4,355	-	-	4,355
	<u>3,648,469</u>	<u>-</u>	<u>493,785</u>	<u>-</u>	<u>20,852</u>	<u>4,163,106</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4,355)
						<u>4,158,751</u>
<b>分部業績</b>	<u>99,028</u>	<u>1,479</u>	<u>22,963</u>	<u>3,063</u>	<u>6,055</u>	132,588
利息收入						9,1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622)
融資成本(分部之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2,360)
除稅前溢利						54,736
所得稅						(7,325)
本期間溢利						<u>47,41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036	-	-	-	-	1,0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974	3,140	-	3,063	-	10,1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275)	(399)	(4,012)	-	(630)	(24,31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041)	(2,708)	(4,893)	-	(1,549)	(16,1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未分配資產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814	-	(26)	-	-	7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5,273)	-	-	-	-	(15,273)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2,001,370	2,046,284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u>125,416</u>	<u>196,241</u>
	<u><u>2,126,786</u></u>	<u><u>2,242,525</u></u>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u>3,789,175</u></u>	<u><u>4,158,751</u></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85	9,130
其他租金收入	322	584
其他服務收入	587	1,800
管理費收入	1,570	2,297
政府補貼*	5,811	28,060
股息收入	–	186
雜項收入	4,577	2,309
	<u>19,152</u>	<u>44,366</u>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10	3,0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6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89	788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81,855	–
外匯收益淨額	–	621
	<u>97,913</u>	<u>4,4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17,065</u>	<u>48,802</u>

\*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計劃收到的補貼。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79,670	35,282
租賃負債	<u>1,071</u>	<u>890</u>
總利息開支	80,741	36,172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u>9,451</u>	<u>8,269</u>
總融資成本	90,192	44,441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u>(2,275)</u>	<u>(1,561)</u>
	<u><u>87,917</u></u>	<u><u>42,880</u></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3,087,045	3,395,042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之成本	36,752	31,391
已售貨品成本	7,436	7,717
已提供保安、隧道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之成本	404,132	456,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188	24,316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15,811)	(19,107)
	<u>4,377</u>	<u>5,2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651	16,191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6,055)	(3,826)
	<u>11,596</u>	<u>12,365</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5	1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2	1,225
其他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756	2,4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5,2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8,927	-

##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開支	17,232	12,0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88	(3,316)
	<u>17,420</u>	<u>8,696</u>
即期－其他地方		
本期間開支	2,143	20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5)	(22)
	<u>2,088</u>	<u>178</u>
遞延	<u>(1,877)</u>	<u>(1,549)</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17,631</u></u>	<u><u>7,325</u></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5港仙(2022年：1.10港仙)	18,858	19,820
已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0.67港仙)	<u>20,194</u>	<u>12,040</u>
	<u><u>39,052</u></u>	<u><u>31,860</u></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財務期間，由於本公司於財務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68,331</u>	<u>40,410</u>

###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782,639,137</u>	<u>1,789,420,568</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64,393</b>	<b>773,609</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672,532</b>	595,650
一至兩個月	<b>61,359</b>	68,777
兩至三個月	<b>27,781</b>	18,337
三個月以上	<b>102,721</b>	90,845
	<b>864,393</b>	<b>773,609</b>

##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的資產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447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416  
使用權資產 6,374  
投資物業 11,5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  
商譽 13,365  
存貨 436  
合約資產 153,656  
貿易應收款項 27,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2  
可退回所得稅 116  
遞延稅項資產 66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46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5,164

300,417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一間出售集團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288  
合約負債 6,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25  
銀行借款 195,483  
租賃負債 1,139

262,559

於2023年3月31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間出售集團的資產包括：

- (i) 於2023年1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為93,750,000港元。買方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協議條款支付按金合共9,375,000港元。該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且已於同日收到餘下所有銷售款項。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而就該交易，出售收益約81,85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23年6月14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其中一名股東(「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億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0.99%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高集團」))之20.99%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7,665,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約12,954,000港元)，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授予億高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交易完成後維持有效。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及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

而就該交易，出售收益約6,65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3年10月20日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億高集團之3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9,947,000令吉(相當於約16,329,000港元)，交易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該宗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億高集團任何股權權益。

###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845,612	801,995
應付保固金	<u>653,669</u>	<u>690,350</u>
	<u><b>1,499,281</b></u>	<u><b>1,492,345</b></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9,257	295,250
一至兩個月	57,531	168,537
兩至三個月	76,324	73,179
三個月以上	<u>412,500</u>	<u>265,029</u>
	<u><b>845,612</b></u>	<u><b>801,995</b></u>

## 14. 訴訟之撥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000
撥回撥備	<u>(5,000)</u>
於2022年9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u>-</u></u>

大約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一名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兩宗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位於清水灣道8號之商業發展及清水灣道8號之停車場發展之49%權益(統稱「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並且違反原告人與本集團於2013年9月訂立之備忘錄(「備忘錄」)。原告人就該等物業資本升值而引起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香港原訟法庭(「法庭」)於2021年6月16日就該兩宗對本集團展開之法律訴訟正式宣佈判決，並裁決本集團之終止有關銷售該等物業之建議交易屬錯誤，且違反備忘錄內之條款及條件(「判決」)。法庭因此頒令本集團賠償164,000,000港元加上利息作為原告人之損失及原告人已付出之訴訟費用，估計有關賠償總額於2021年3月31日為約272,0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考慮判決後，本集團有理據得以成功地就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於2021年7月13日及2021年7月14日就該兩宗法律訴訟相應地向上訴法庭遞交上訴通知。為於上訴期間暫緩執行判決，本集團亦相應於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8日就暫緩執行判決提出申請。暫緩執行以書面形式進行，所有文件已於2021年12月底提交法庭。該兩宗法律訴訟的上訴通知以及向上訴法庭遞交的所有暫緩執行判決相關申請於下文統稱為「法律行動」。

於2022年3月24日，本集團與原告人已就法律行動及所有相關事宜訂立全面及最終和解協議，賠償金額為93,300,000港元。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原告人因法律行動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或任何責任及索償及／或反索償、補償、任何性質的訴訟因由、利益、成本、權利及應享的權益、所有相關申請和上訴以及法律行動所引致之所有或任何事宜已獲完全及絕對地免除。

## 15. 股本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於2023年3月31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91,557,847股(於2023年3月31日：1,796,231,84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79,156</u>	<u>179,623</u>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796,231,847	179,623	739,410	919,033
註銷已購回股份	<u>(4,674,000)</u>	<u>(467)</u>	<u>(1,928)</u>	<u>(2,395)</u>
於2023年9月30日	<u>1,791,557,847</u>	<u>179,156</u>	<u>737,482</u>	<u>916,638</u>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1,461,02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82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連同於報告期內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1,652,000股股份已於2023年11月相應註銷。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880,559	954,341
— 合營業務	96,044	96,044
— 一間合營公司	32,939	32,939
	<u>1,009,542</u>	<u>1,083,324</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 之擔保(附註(ii))	<u>742,680</u>	<u>541,468</u>
	<u><u>1,752,222</u></u>	<u><u>1,624,792</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被評估為甚微。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3年9月30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556,164,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403,877,000港元)。

## (b) 訴訟

本法律訴訟是由四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引起，據此，本集團向原告人購買了四艘平頂船舶(「船舶」)。買賣協議規定，原告人應在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36個月後(「回購日期」)向本集團回購船舶，其總代價為15,150,000港元(「回購」)。回購並未於回購日期進行，亦未於2015年多輪談判後進行。於2018年5月，本集團將船舶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1年6月，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償，其中包括，(i)回購日期後的租金損失及(ii)船舶的市價及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損失。

本集團對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的回購價與售予第三方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在回購日期後直到出售予第三方之維護船舶的費用。

原告人現向本集團索償約9,511,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而本集團則反索償約16,985,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

就案件進展方面，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已於2023年11月進行，法庭已就該宗訴訟的處理作進一步指示。案件現已準備就緒可排期審訊並待原告人向法庭申請排期。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成功就原告人的索償抗辯及／或向原告人追討反索償。

##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92	47,283
使用權資產	106,358	108,597
銀行存款	148	148
	<u>145,298</u>	<u>156,028</u>

除上文外，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及1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財務表現中毛利率上升，純利與去年同期相若，而營業額跌幅輕微至3,790,000,000港元(2022年：4,160,000,000港元)。面對勞工短缺、經營及財務成本高昂的挑戰，管理層於回顧期專注於成本削減及現金流管理，包括加強成本及效率管理，又計劃將若干行政職能遷移至香港境外成本較低的地區，並於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重續足夠的信貸融資，減低短期銀行借款，以確保本集團的財政穩定，並且反映了集團與銀行長期穩定的關係與信任。

香港政府推出各項扶持政策，例如基建投資、大規模市區發展及加快建造公營房屋，建造業的整體前景仍然向好。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技術專長及成功交付政府項目的信譽，本集團現持有大量項目合同，整體發展保持穩健。

## 建築

建築分部於回顧期錄得營業額3,370,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3,650,000,000港元輕微減少。分部溢利增加至138,300,000港元(2022年：99,000,000港元)。憑藉品牌聲譽與專業技術，於2023年9月30日，所持之在建工程合約總價值達20,400,000,000港元，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於回顧期取得7個新項目，包括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拆除、地基、上蓋建築及相關工程合約；梅窩改善工程第2期第2階段；及長沙灣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工程。

建築分部目前參與合共43個在建項目，包括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秀雅道地下蓄洪計劃；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1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及一所設有6間課室的幼稚園及尖沙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回顧期內已合共完成5個項目，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項目—阿德爾樂園工程；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共租住房屋發展之地基工程。

專業人員及技術工人短缺持續為香港建造業帶來挑戰，導致員工及勞工開支持續處於高水平。雖然政府的輸入外勞政策可望紓緩部分壓力，惟勞工成本仍會因輸入外勞的相關成本而居高不下。為應對此挑戰，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成本削減策略，確保具備與政府計劃推廣高效建築技術相關的專長及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分部於回顧期內面對宏觀經濟欠佳及高利率的市場環境，且消費者對物業發展的信心仍未恢復，銷售情況仍未回復至理想狀況。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態度持續關注市場。本集團繼續推售位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優越住宅物業「128 Waterloo」以及位於旺角豉油街的綜合式住宅及零售大樓「雋薈」。至於東涌的地皮，換地申請已於2022年獲批，現正與當局進行補地價流程。

##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分部於回顧期錄得營業額 404,800,000 港元 (2022年：489,400,000 港元)。

由於此分部屬勞動密集性質，令本集團需負擔高昂成本以根據先前議定的價格完成現有合約，導致專業服務分部於回顧期內的表現疲弱。然而，本集團與眾多知名優質機構和組織保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使此分部將能按現行市場價格為新合約定價，並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穩定貢獻。

隧道管理業務現時營運香港五條隧道，繼續帶來穩定的營業額。當前的市場競爭愈演愈烈，稍微影響盈利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表現。

## 非專營巴士服務

非專營巴士服務於回顧期內受到高利息的影響致利潤率有所下降。此分部於回顧期內繼續經營本地固定路線巴士服務(包括為學生、員工及居民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並維持與知名機構、學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多項重大合約。此外，隨着香港旅遊活動逐步復甦及恢復通關，業務將因復辦本地巴士團而受惠。

管理層對此分部的發展潛力感到樂觀，並相信其將持續逐步改善。

## 醫療科技與健康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 (「HKCL」) 於回顧期獲利，營業額為19,200,000港元(2022年：20,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5,200,000港元(2022年：6,100,000港元)，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HKCL專門從事正電子掃描藥物生產，並於香港營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分銷網絡之一，也是香港公立醫院，私人醫院及影像中心的主要氟化脫氧葡萄糖供應商。其知名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數間私家造影中心。HKCL現正建設第二間實驗室，建設及設備安裝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23年年底落成。

## 其他業務

由材迅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於回顧期內漸趨成熟。該業務將持續提高其競爭力。

## 前景及展望

### 建築

隨著政府推出優惠政策及已規劃的公營項目，如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的北部都會區、河套深圳園區及交椅洲人工島以及多個已規劃的公共交通及鐵路優化工程等，行業前景整體向好。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建築分部很可能繼續受嚴峻營商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高息及勞工短缺。

然而，政府持續投資基建、擴展醫院網絡、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及推廣先進技術應用，皆有利於香港建造業的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基於現時手頭上持有的大量項目，建築分部的狀況相對穩固。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效率和推行節流措施以減省成本，同時加強與更多大型企業的合作參與更多大型政府項目，把握發展機遇。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此分部的整體市場前景預期將因高息環境及香港整體消費意欲降低而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2023年施政報告發表後，政府近期提供了一系列救市措施，市場銷售活動略為回升，主要由於宣佈縮減額外印花稅期限、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印花稅減半，以及外來人才置業印花稅先免後徵。

本集團將對此分部的營運採取觀望態度，將暫時擱置新投資，密切關注市場，並確保在市況穩定後才開展新物業項目。

### 專業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同時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及新機遇。

##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集團的巴士業務日後將擴大其客戶群，發掘潛藏的盈利契機。

## 醫療科技與健康

鑒於HKCL於回顧期的業績表現理想，管理層對此分部的前景感到樂觀。第二間實驗室落成啟用后，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實力。隨著大眾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香港人口邁向年老化，本集團相信此項業務蘊含巨大潛力及服務社會的發展前景。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發展機會以推動業務進一步增長。於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管理層將持續以謹慎的態度審視機會。

## 總結

雖然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惟全球宏觀環境仍然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並以謹慎樂觀的態度看待「智慧城市」等綠色倡議的推出，冀可為本集團締造新機遇。

本集團在勞工短缺及高息環境下，將藉着投資先進建築技術和加強與更多企業的合作，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管理層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將努力實現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本集團實行集中資金管理以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資金需求，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3年3月13日的公告後，一份3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融資I」)在一個加入權行使後增加至1,250,000,000港元。該融資I中的其他條款，包括違約事件，則保持不變。

於2023年8月4日的公告後，一份3年期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II」)在一個加入權行使後增加至1,230,000,000港元。該融資II中的其他條款，包括違約事件，則保持不變。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1,780,1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2,804,9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24,8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0.3	1,709.4
一年後至兩年內	535.2	223.7
兩年後至五年內	1,597.8	887.1
五年以上	1.6	2.1
	<u>2,804.9</u>	<u>2,822.3</u>
債務總額	<u>2,804.9</u>	<u>2,822.3</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72 (2023年3月31日：0.57)。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6,70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777,2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了激勵員工實現績效，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讓員工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員工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252,17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6,32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購回之股份中，4,674,000股已於回顧期內註銷，而餘下的股份則已於2023年11月註銷。

於回顧期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 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7月	1,530,000	0.50	0.50	765,000
8月	3,144,000	0.53	0.49	1,630,450
9月	<u>1,652,000</u>	0.52	0.50	<u>856,720</u>
總計	<u><u>6,326,000</u></u>			<u><u>3,252,170</u></u>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嚴玉麟博士、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